

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局函[1998]170号

关于表彰 1998 年度全省县级局 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市、地、县(市)工商行政管理局,各分局:

1998年,各地合同监管部门在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,根据年初工作意见的要求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,坚持合同监管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方针,强化监管力度,积极开拓,锐意进取,经过广大合同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,合同监管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,上了一个新台阶。

36

为了总结经验,表彰先进,相互促进,共同提高,省局按照《98年度全省县级合同监管工作考核评比的意见》,根据各市、地局的推荐,并经省局认定,决定授予济南市工商局天桥分局等53个县级单位为1998年度全省合同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。现将表彰单位名单通报如下:(名次不分先后,按行政区划排列)

济南: 天桥分局 平阴县局 长清县局 章丘市局
历城分局

青岛: 平度市局 胶州市局 市北分局 黄岛分局

淄博: 博山分局 桓台县局 周村分局 淄川分局

枣庄: 滕州市局 薛城分局

东营: 东营分局

烟台: 莱州市局 蓬莱市局 龙口市局 招远市局

牟平分局

潍坊: 昌邑市局 诸城市局 寿光市局 安丘市局

济宁: 兖州市局 嘉祥县局 任城分局

泰安: 泰山分局 郊区分局 肥城市局 新泰市局

威海: 环翠分局 荣城市局 乳山市局

日照: 莒县县局

37

莱芜：莱城分局

滨州：博兴县局 邹平县局 滨州市局 无棣县局

德州：齐河县局 平原县局 德城分局

聊城：冠县县局 莘县县局

临沂：临沭县局 河东分局 平邑县局 费县县局

菏泽：郓城县局 菏泽市局 东明县局



本局：合同处，存档。

印 200 份